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證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融資**」，聯席保薦人之一）的控股股東）就分拆及本公司股份上市事宜擔任海大集團的獨立分拆財務顧問（「**分拆財務顧問**」）。儘管如此，考慮到(i)分拆財務顧問的工作僅限於滿足中國證監會施加的監管要求，且廣發證券的分拆財務顧問角色與廣發融資作為本次上市的獨立保薦人的角色不存在衝突（該工作亦與其他財務顧問於類似分拆案件中所承擔工作一致）；及(ii)分拆財務顧問的服務費用並不高昂，有關廣發證券及海大集團的關係不會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廣發融資作為本公司保薦人行使其職責的獨立性，亦不應合理視為影響上市規則第3A.07(9)條項下廣發融資的獨立性，且概無其他情況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A.07條項下廣發融資的獨立性。